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有關收購STAR READERS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之有條件的書面股東批准**

茲提述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Star Readers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條件的書面股東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2020年7月14日，任書良博士及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1,547,926,668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67%，彼等已同意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書面批准(「書面批准」)：(1)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若干貸款人就定期貸款融資將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獲執行；及(2)融資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因此，一旦書面批准的條件獲達成且書面批准據此成為無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其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免生疑，書面批准應僅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作出或以其他方式生效，而非此前任何日期生效。

寄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信息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倘採取股東批准書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須於該公告刊發後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予股東。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博士

香港，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博士、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